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5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61,087,722.88元。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43,900,2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119,147.6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3,900,28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154,755,12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900,282股变更为498,655,409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578,413,278.1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467,919.82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8,119,147.6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近年来我国B2B电子商务市场的交易规模一直以较快速度增长，2021年中国产业电商交易规模达29.11万亿元，同比增长5.85%；同时，2017-2020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20.5万亿元(22.75%)、22.5万亿元(9.75%)、25万亿元(11.11%)、27.5万亿元(10%)。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产业电商(B2B)在垂直工业领域的快速崛起，公司业务不断深入钢铁、化工、煤炭、建材、涂料、造纸、玻璃、卫生、医药、农资、粮油、纺织、机械、电子和物流等传统产业链，产业互联网和产业数字化进入战略发展机遇期。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定位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16.40%，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83.44%。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7,229,790,030.28元，归母净利润578,413,278.10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4.21%，盈利水平较高，公司业务还处于持续发展中，增长较快，为保障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鉴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了大力拓展公司业务空间，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上市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1%、21.38%和14.21%，收益较高。

基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把握未来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广大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合理回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87,359,891.57 |
|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147,117,701.54 |
| 减: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139,174,049.82 |
| 减:资金置换金额 | 16,051,252.31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54,650,000.00 |
| 减:扣减手续费 | 2,457.64 |
| 加:收到利息收入 | 6,304,315.06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136,668,745.32 |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15,959,147.71 |
| 减: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20,700,348.69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542,371,458.41 |
| 减:扣减手续费 | 4,666.81 |
| 减: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0 |
| 加:收到利息收入 | 38,857,701.57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891,740,375.37 |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包含其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IPO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IPO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1)。

2020年6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西部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因此，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57)。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与国联视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与国联视讯(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3、2021-0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账号 |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用途 |
|---|---|---|---|---|---|
| | | | | 活期存款 | |
|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20000002019400029837424 | 195,099,000.84 | 51,325,748.10 | 51,325,748.10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20000002019400029841900 | 118,383,281.60 | 26,318,442.27 | 26,318,442.27 | SaaS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034511 | 79,407,805.82 | 42,350,985.04 | 42,350,985.04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工行浦东开发区东绣路支行 | 1001064929006706487 | – | 5,843,544.58 | 5,843,544.58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10277000000983118 | 39,793,344.48 | 10,795,345.27 | 10,795,345.27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1040160001075570 | 40,000,000.00 | 6,261.05 | 6,261.05 | 补充流动资金 |
|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 10277000000983094 | 14,676,458.83 | 28,419.01 | 28,419.01 | 补充流动资金 |
| 工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 2201026229200560517 | 0.00 | | 0.00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 合计 | | 487,359,891.57 | 136,668,745.32 | 136,668,745.32 | |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银行账号 | 初始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用途 |
|---|---|---|---|---|---|---|
| | | | | 活期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 20000002019400037465150 | 601,458,598.95 | 605,104,973.10 | 225,104,973.10 | 380,000,000.00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购买结构性存款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 20000002019400037460472 | 200,000,000.00 | 1,874.52 | 1,874.52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269363 | 331,228,363.45 | 337,599,664.14 | 87,599,664.14 | 250,000,000.00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购买结构性存款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10122001223921 | 463,418,863.45 | 472,157,902.04 | 222,157,902.04 | 250,000,000.00 |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购买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 0200205119200107936 | 478,281,863.45 | 476,858,115.73 | 356,858,115.73 | 120,000,000.00 |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购买保本理财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0511220000000324 | 140,000,000.00 | 2,170.52 | 2,170.52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0277000001036825 | 100,000,000.00 | 7,963.68 | 7,963.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110916452710606 | 100,000,000.00 | 7,711.64 | 7,711.64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2,414,387,689.30 | 1,891,740,375.37 | 891,740,375.37 | 1,000,000,000.00 | |

三、2021年1-12月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始，截至募集资金到位2019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1,60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 3,979.33 | 729.37 |
| 2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7,940.78 | 80.00 |
| 3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11,838.33 | 264.84 |
| 4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19,509.90 | 530.92 |
| | 合计 | 43,268.34 | 1,605.13 |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605.13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10月31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19年11月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IPO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2、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0月17日、10月23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人民 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上述1.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2,103,287.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2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12亿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28日、3月1日、9月27日、9月28日到期，赎回本金12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932,739.75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51)。

2021年1月29日、3月3日、3月12日共计使用3.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3、2021-016)。

上述3.7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73亿元，取得收益人民币8,625,561.64元，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0)。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型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日期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2021.12.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5,000 | 2021.12.13 | 2022.1.3 | 3.03% | 否 |
| 2 | 2021.12.1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 | 2021.12.16 | 2022.11.28 | 3.1% | 否 |
| 3 | 2021.12.1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5,000 | 2021.12.16 | 2022.1.20 | 2.95% | 否 |
| 4 | 2021.12.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2021.12.17 | 2022.9.16 | 2.7% | 否 |
| 5 | 2021.12.1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5,000 | 2021.12.17 | 2022.1.18 | 3.0% | 否 |
| 6 | 2021.12.1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1.12.17 | 2022.9.19 | 3.2% | 否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国联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国联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3,272.73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3,917.4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35,699.3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无 | 3,979.33 | 3,979.33 | 3,979.33 | 192.56 | 2,944.75 | -1,034.58 | 74.00 | 2021年12月 | | | 否 |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无 | 7,940.78 | 7,940.78 | 7,940.78 | 2,497.80 | 3,286.68 | -4,654.10 | 41.39 | 2022年1月 | | | 否 |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11,838.33 | 11,838.33 | 11,838.33 | 4,583.97 | 9,370.23 | -2,468.10 | 79.15 | 2022年3月 | | | 否 |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无 | 19,509.90 | 19,509.90 | 19,509.90 | 6,643.07 | 14,632.64 | -4,877.26 | 75.00 | 2022年4月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5,467.65 | 5,467.65 | 5,467.65 | | 5,465.00 | -2.65 | 99.95 | | | | 否 |
| 合计 | | 48,735.99 | 48,735.99 | 48,735.99 | 13,917.40 | 35,699.30 | -13,036.69 | 73.25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Saas系统研发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4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已投入的资金满足项目实现产业化目标的资金需求，上述4个项目整体达到预期目标，已于2022年4月完成结项，因此有部分资金结余。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05.13万元，2019年10月31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元。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0.00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6,606.6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070.0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6,227.1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 无 | 33,122.84 | 33,122.84 | 30,973.33 | 157.87 | 157.87 | -30,815.46 | 0.51 | – | – | – | 否 |
|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47,828.19 | 47,828.19 | 7,368.02 | 732.49 | 732.49 | -6,635.53 | 9.94 | – | – | – | 否 |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60,145.86 | 60,145.86 | 12,287.57 | 968.47 | 968.47 | -11,319.10 | 7.88 | – | – | – | 否 |
|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 无 | 46,341.89 | 46,341.89 | 9,526.77 | 211.19 | 211.19 | -9,315.58 | 2.22 | –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54,157.15 | 54,157.15 | 54,157.15 | | 54,157.15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241,595.91 | 241,595.91 | 114,312.84 | 2,070.02 | 56,227.17 | -58,085.67 | 49.19 | – |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均主要用于场地购置、软硬件购置、研发投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br>1、场地购置，目前正在寻找合适的购买标的，因场地没有确定，相关的硬件采购及配套设备无法投入。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外出考察项目非常不便，因此导致场地购置进展较慢;<br>2、研发投入，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在具体研发实施中对细节做了部分优化、调整，所以实施进度比预计有所降低。。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元。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10.00亿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结合租赁期间，1-2年加权平均值:4.00%，2-3年加权平均值:4.15%，3-4年加权平均值:4.31%，4-5年加权平均值:4.48%，5年以上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 | |
|---|---|
|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3,093,930.10 |
|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2,998,796.78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2,998,796.78 |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财政部规定 | 使用权资产 | 3,782,439.69 | 3,363,731.41 |
| | | 租赁负债 | 1,143,036.99 | 1,018,746.15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55,759.79 | 1,628,696.03 |
| | | 预付款项 | -783,642.91 | -716,289.23 |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18,44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85%；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9%。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6,587股、46,37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2,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11日，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8,444,666 | 7.1385% | IPO前取得:18,444,666股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5%以下股东 | 55,334 | 0.0214% | IPO前取得:55,33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44,666 | 7.1385% |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55,334 | 0.0214% | |
| | 合计 | 18,500,000 | 7.1599%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2022/1/11 ~ 2022/4/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0 | 0 | 18,444,666 | 7.1385% |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0 | 0% | 2022/1/11 ~ 2022/4/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0 | 0 | 55,334 | 0.021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1310号文核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并已于2015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涛先生和魏安胜先生。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该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黄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旅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鉴于西安旅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特指定由王新仪先生接替黄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新仪先生和魏安胜先生。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王新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股份(6004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旅游(000610.SZ)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投资(00051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16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具体情况

原公司全称(中文):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全称(英文):HE BEI CHENG DE LOLO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全称(中文):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变更后公司全称(英文):CHENG DE LOLO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名称拟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依托承德当地丰富的山杏仁资源，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发生产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精简、提炼，进一步凸显公司品牌价值，强化品牌认知，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系公司发展所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